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署页)

刘树国 刘树国

谢 岭 谢岭

丁乃秀 丁乃秀

